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

# 声 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购买部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18，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股份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和所涉标的、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权益变动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四环生物、上市公司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景投资	指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振新毛纺厂	指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中山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2011年9月5日盛景投资与振新毛纺厂签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景投资以现金 20,000 万元向振新毛纺厂购买其所持有的四环生物 4,000 万股股份，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 3.885%，并成为四环生物的第一大股东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东峰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450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保税区保环东路17号二楼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策划、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经营时间：2007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组织结构代码：66997287-2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92669972872号（国税）、粤地税字440192669972872号（地税）

股东姓名：卫东峰持股100%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226998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未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购买损害四环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

- （1）不存在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盛景投资并出具承诺函，最近 5 年盛景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不存在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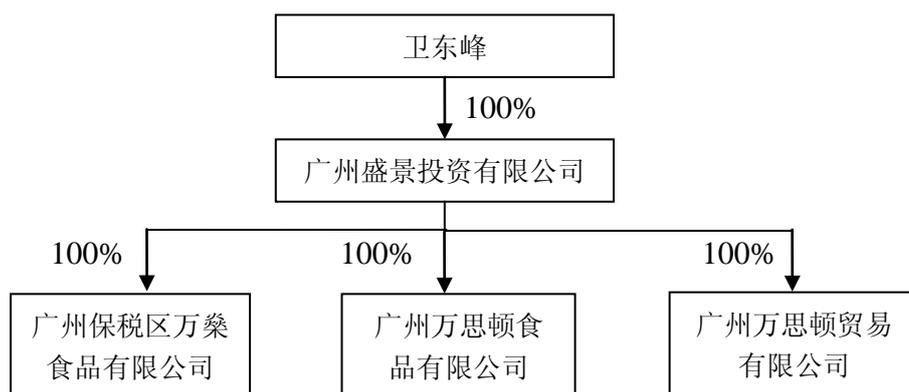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景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盛景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盛景投资也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盛景投资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 (一) 股权结构

盛景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东分别为卫东峰和江帆，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2011 年 7 月 5 日，江帆将所持盛景投资 30%股权转让给卫东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目前盛景投资的单一股东为卫东峰，持股比例 100%，其相关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盛景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卫东峰先生。卫东峰，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1219690926\*\*\*\*，获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州市开发区东园二街 5 号 202 房。

卫东峰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先后担任新西兰中国留学生留学创业园总经理，新西兰驻中国大使馆商贸流通合作处处长，广州万思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保税区万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并经盛景投资出具承诺函确认，近 5 年内，盛景投资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盛景投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盛景投资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景投资将成为四环生物的第一大股东。

经听取盛景投资陈述，由于其对四环生物发展前景看好，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希望分享四环生物的未来成长。鉴于盛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低，

因此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七、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在提交《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四环生物挂牌交易股票和未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盛景投资在提交《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盛景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四环生物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及相关协议的核查**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盛景投资本次受让四环生物股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 相关协议的核查**

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有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下是该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当事人**

盛景投资和振新毛纺厂。

####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振新毛纺厂将其持有的四环生物 6,000.3088 万股流通股股份中的 4,000 万股转让给盛景投资，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 3.885%。

#### **3、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 元/股，4,000 万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20,000 万

元。

#### **4、付款安排**

盛景投资将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价款一次性打入振新毛纺厂的账户。

#### **5、协议签订时间**

2011年9月5日

####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本次受让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盛景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盛景投资用于本次股份购买所涉及的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盛景投资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价款一次性打入振新毛纺厂的账户。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卫东峰先生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四环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盛景投资及卫东峰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盛景投资作为四环生物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损害四环生物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所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环生物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盛景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四环生物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盛景投资及卫东峰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盛景投资作为四环生物第一大股东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四环生物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环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与四环生物、四环生物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四环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四环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四环生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盛景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尚无改变四环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四环生

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四环生物发展的需要，择机以合法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获得资源类煤化工项目，完善上市公司煤化工产业，从而可能改变四环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四环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如未来盛景投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盛景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资产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景投资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对四环生物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择机以合法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获得资源类煤化工项目，完善上市公司煤化工产业。

若未来盛景投资和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盛景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尚无对四环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没有在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对可能阻碍取得四环生物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没有对四环生物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没有针对四环生物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景投资没有对四环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八) 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盛景投资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鉴于盛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盛景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盛景投资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盛景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6日